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李宥達

被告 李文章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